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 2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规范制作，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138,196.10 元。2024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71,576,047.76 元，2025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304,314.80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6,880,362.56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82,750,144.78 元后，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1,134,130,217.78 元。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41,375,072.39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46%，尚余 1,092,755,145.39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为 3,396,361,801.47 元，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

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议程序
1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4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6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10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6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修订	董事会
18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	修订	董事会
19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0	公司向金融机构委派董事表决事项管理规定	修订	董事会

上述治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书面评估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